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關連交易
提供銀行擔保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I. 緒言	3
II. 關連交易	4
— 銀行擔保	4
— 提供銀行擔保之原因及利益	4
— 上市規則之涵義	5
III. 股東特別大會	5
IV. 推薦建議	5
V. 其他資料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盛百利函件	8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香港一間財務機構
「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就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取得之銀行借款向該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一節「銀行擔保」一段
「銀行借款」	指	30,000,000港元循環項目借款及擔保狀，以及5,000,000港元循環貿易借款，將可供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動用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第4、第6、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被視為持牌公司，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范佐浩先生及周湛榮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琦先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提供銀行擔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馮先生持有35%及一名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15%權益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馮先生持有8%、黃先生持有17%、一名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5%權益
「泰昇工程香港」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張舜堯(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趙展鴻

黃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周湛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銀行擔保

I.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擔保，從而為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取得銀行借款，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泰昇建築由本公司、馮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35%及15%。泰昇工程香港為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由本公司、黃先生、馮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7%、8%及5%。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關連交易

銀行擔保

借款人： 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

放款人： 該銀行

擔保人： 本公司

銀行借款： 30,000,000港元循環項目借款及擔保狀，以及5,000,000港元循環貿易借款，將可供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動用

3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將可供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動用，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該銀行（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本公司就銀行擔保之最高負債上限為35,000,000港元，按該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複式計算。

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擁有泰昇工程香港100%股權）之其他股東已各自就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擔保，據此，銀行擔保產生之負債將由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其他股東分擔。本公司並無向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或彼等之其他股東就銀行擔保提供或收取費用、抵押或其他形式之酬金。

提供銀行擔保之原因及利益

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抵押，有助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取得銀行借款，支持彼等之正常商業營運，例如（但不限於）設立信用狀、項目借款及發行債券。

經考慮現時低息率環境，董事認為，對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而言，運用銀行借款較股本或股東貸款等其他借款形式更為有利，可享有較低之借款成本。

董事認為，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及條款，類似其他銀行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認為，銀行普遍要求最終上市控股公司提供唯一或共同及個別擔保，此乃由於彼等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信心，因此認為此乃對銀行借款而言屬於更理想之抵押品。此外，以個別基準作出之擔保（而並非以共同及個別基準）一般不為銀行所接納。

由於銀行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於上述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擔保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泰昇建築由本公司、馮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35%及15%。泰昇工程香港間接由本公司、黃先生、馮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7%、8%及5%。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擔保構成關連交易。由於銀行擔保之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提供銀行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披露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銀行擔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5.26%之控股股東張舜堯先生已確認，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投票之意見及推

薦建議。閣下亦須留意盛百利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提供銀行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盛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V.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局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銀行擔保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以考慮銀行擔保之條款，並就批准提供銀行擔保，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至6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以及通函第8至12頁所載之盛百利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盛百利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提供銀行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符合本集團及全體獨立股東之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銀行擔保，該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董事
范佐浩 周湛樂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盛百利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 - 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電話：(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傳真：(852) 2537 762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銀行擔保

吾等已獲委聘有關 貴公司按100%基準就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所取得之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銀行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吾等已獲委任就銀行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有關銀行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第3至6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 貴集團、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財政狀況而言，吾等主要倚賴彼等各自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該等賬目均由 貴公司編製及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該通函及其他文件內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董事將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指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均屬真實，並且將於該通函刊發之日仍然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之一切確信、意見及意向陳述乃於詳細查詢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原因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告知吾等，該通函所提供及／或所指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審閱充足財

盛百利函件

務資料以讓吾等達致明智之見解及合理倚賴該通函所載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概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泰昇建築及／或泰昇工程香港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無獨立核證任何提供予吾等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銀行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就此而言，閣下務請注意「董事局函件」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有關張舜堯先生之投票意向及馮先生及黃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貴公司、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地基打樁、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泰昇建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築工程，而泰昇工程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泰昇建築由 貴公司持有50%權益、馮先生持有3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5%權益。泰昇工程為持有泰昇工程香港100%股本權益之居間控股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70%權益、黃先生持有17%權益、馮先生持有8%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及馮先生均為董事，故提供銀行擔保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年報：

	(千港元)	(百分比)
地基打樁	380,929	54.22
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	204,952	29.17
物業租賃、管理及發展	101,342	14.42
機械租賃及貿易	15,369	2.19
	<u>702,592</u>	<u>10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經營溢利約為84,100,000港元，誠如上述所載，當中約4,300,000港元來自機電及樓宇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776,000,000港元及54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總額約為15,900,000港元，即折算為每股盈利0.0213港元（按攤薄基準）。

銀行擔保

(A) 提供銀行擔保之原因

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抵押，有助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取得銀行借款，以支持其各自之業務及營業，例如設立貿易融資之信用狀、項目借款需求及發出履約保證。吾等亦注意到，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之合併營業額僅次於地基打樁，錄得約20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運用銀行借款較其他融資方式可享有銀行機構現時提供之低息利率，對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有利。

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均為貴公司之營業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包括機電工程），並藉著貴公司之企業優勢經營業務。基於行業慣例，吾等與「董事局函件」所載之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與私人公司之個別股東按比例提供個人擔保比較，銀行普遍要求最終上市控股公司提供唯一或共同及個別擔保，此乃由於彼等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信心。

基於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各自之持股量及行業之慣例，吾等相信，以本通函所載之方式提供銀行擔保並非不尋常。鑑於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之業務，吾等認為從商業角度出發尋求該等銀行借款以促使貿易融資及項目融資所需屬公平合理。

(B) 銀行擔保之條款、條件及其他事項

就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之銀行借款向該銀行提供銀行擔保之總額為35,000,000港元。貴公司將不會就提供銀行擔保向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或彼等各自之少數股東提供或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形式之酬金。吾等認為該安排亦與市場習慣做法一致。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持有泰昇工程香港100%股本權益）之其他少數股東已各自就銀行擔保向貴公司簽訂按比例反彌償擔保契據，以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提供彌償擔保。

倘泰昇建築及／或泰昇工程香港未能償還銀行借款，而該銀行催繳全數金額之銀行擔保，則 貴公司須首先按要要求償還最高達35,000,000港元之金額連同就此複合計算之利息（當中可能包括高於一般利率之失責罰息率），其後再根據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各少數股東向 貴公司簽署之各份反彌償擔保契據向彼等要求索償（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失責利息）。

鑑於上述原因，倘 貴公司就銀行擔保所簽訂之該等反彌償擔保契據採取法律行動，則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及強制性執行事宜。

吾等認為，由於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各自之少數股東簽訂上述反彌償擔保契據，提供 貴公司可能採取之索償行動，視乎成功取得有關索償之程度，可部份或全部抵銷 貴公司因超逾分別於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股權比例所承擔之一切損失，因此，簽訂反彌償擔保契據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C) 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財務摘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合併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3,100,000港元。由於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均為建築相關業務之營業附屬公司，並無存置大量資產負債屬於完全可以理解，因此須說明提供銀行擔保之需求。根據 貴集團之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205,000,000港元為基準，銀行借款35,000,000港元相當於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經營業務維持之合理信貸水平。

貴公司過往有就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向其他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有關詳情載於其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吾等已向董事尋求確認並獲彼等知會，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均未曾就該等銀行借款失責，因此，由黃先生及馮先生提供之按比例彌償擔保從未被催繳。

(D) 銀行擔保之備考財務影響

倘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提供銀行擔保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將增加35,000,000港元，務請注意，部份由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少數股東按持股比例承擔。

倘未能償還銀行借款，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貴公司所採取索償行動之結果，而在任何情況下，貴公司按100%基準所承擔之最高風險及假設銀行借款之最高未償還款項將以35,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為限。務請注意，在此因未能償還銀行借款致使被催繳銀行擔保之情況下，貴集團於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已變現之最高負債將約為17,500,000港元，超逾其於上述兩間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之主要業務及彼等各自之營運對銀行借款之需求；
- 馮先生、黃先生及身為泰昇建築少數股東及泰昇工程香港間接少數股東之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簽訂之反彌償擔保契據；及
- 提供銀行擔保乃該銀行之要求，並為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香港各自於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業務取得商機提供援助之方法，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之合併營業額約為205,000,000港元，僅次於地基打樁之營業額，

吾等認為提供銀行擔保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提供銀行擔保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舜堯先生	35,820,600	179,685,000 ⁽¹⁾	54,247,200 ⁽²⁾	269,752,800	
馮潮澤先生	43,865,600	—	—	43,865,600	
錢永勛先生	98,021,020	—	—	98,021,020	
敦敏慧小姐	4,500,000	—	—	4,500,000	
趙展鴻先生	1,646,000	—	—	1,646,000	
黃琦先生	2,765,000	—	—	2,765,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馮潮澤先生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570,000	—	3,570,000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800	—	800
	泰昇貿易有限公司	20	—	20
郭敏慧小姐	泰昇貿易有限公司	—	20 ⁽³⁾	20
黃琦先生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1,700	—	1,700

(i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根據購股權 已授出之相關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張舜堯先生	37,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252
馮潮澤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⁴⁾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郭敏慧小姐	1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⁴⁾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趙展鴻先生	5,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⁴⁾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黃琦先生	8,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日 ⁽⁴⁾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50
	<u>72,50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71,237,000股及Lo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448,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張舜堯先生控制。
2. 該等股份由張舜堯先生為創辦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股份由郭敏慧小姐控制之JM Concept Company Limited持有。
4. 各承授人均可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最高達所獲授購股權之60%，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則可進一步行使至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¹⁾	171,237,000	22.38
Easter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²⁾	171,237,000	22.38
Gold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²⁾	171,237,000	22.38
Bofield Holdings Limited ⁽²⁾	171,237,000	22.38
錢學雄	41,034,399	5.36
錢淑平	40,180,000	5.25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³⁾	40,500,000	5.29

附註：

- (1) 上述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張舜堯先生之公司權益。
- (2) 該等人士乃透過彼等於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本權益被視為持有171,237,000股股份中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託管人之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剛毅投資有限公司與董事錢永勛先生持有50%權益之公司隆俊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中國上海一間辦公室場地。上述租賃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d)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並無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 (a)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b) 盛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第4、第6、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被視為持牌公司。
- (c)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及盛百利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如有）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及盛百利並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按以下程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委任代表之任何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7.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及盛百利之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及
- (d) 銀行擔保。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0%權益之公司)及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取得合共3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向該銀行提供3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親筆及／或以本公司蓋印方式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及權宜之文件及作出或執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進行有關交易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以及追認董事或任何董事就上述事宜或因上述事宜而產生之一切事項。」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股東，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馮潮澤先生、黃琦先生以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d)，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批准提供銀行擔保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所有欄內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非正式要求以點票之方式表決，否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身份之股東)正式獲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投票。由於大會主席在舉手表決時僅能投一票，彼將以該票為擬贊成在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之股東投票。倘閣下擬投票反對在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閣下則必須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擔任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